

龙华西路（龙华路-龙恒路）交通提升工程安保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5601072282025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11 弄 3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4086699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畅铭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杨浦区上海市杨浦区政熙路 80 号 4 幢、5 幢、6 幢

邮政编码：

电话：15221511929

传真：

联系人：孔祥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龙华西路（龙华路-龙恒路）交通提升工程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格为 **2388564** 元整。**贰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陆拾肆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龙恒东路西侧和老丰谷路【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3 服务期限：第一阶段看护：8 天、龙华物业拆除施工：6 天、第二段阶段看护：9 天、丰谷路段围挡施工：5 天、第三阶段看护：9 天、小红楼拆除施工：20 天、第四阶段看护：12 天、第五阶段看护：23 天。【详见乙方最终承诺的服务期限】。

2. 4 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签到人数计算，结算总价不超合同价”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 1 施工安全保障。协助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提供安保服务。

3. 2 应急维稳保障。在施工过程中，维护现场秩序，保障采购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保施工区域与周边环境有效隔离，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2) 保障施工人员、设备及周边居民安全。
- (3) 快速响应突发事件，维持施工秩序。
- (4) 协助做好甲方交办或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

4. 付款

4.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4.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4. 2. 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 30%作为预付款，项目结束后，乙方根据实际出勤情况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经财务监理和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5. 甲方（甲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5. 1 监督乙方安保人员履职情况，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合格服务；
5. 2 要求乙方提供安保人员资质证明及岗前培训记录；
5. 3 督促乙方加强安全和法制教育。
5. 4 因乙方失职导致损失的，有权要求赔偿。
5. 5 提供施工区域平面图、时间安排及安全风险说明。
5. 6 协调施工方配合安保工作（如设置警戒标识、预留应急通道等）。
5. 7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6. 乙方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6. 1 按合同双方的约定，履行服务的职责。

6. 2 确保安保人员具备合法资质并统一着装、佩戴标识。
6. 3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6. 4 落实 24 小时值守制度，严禁擅自离岗、缺岗。
6. 5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如对讲机、防暴器材等）。
6. 6 发现安全隐患或冲突事件时，立即采取控制措施并报告甲方。
6. 7 乙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甲方无关。

7. 履约延误

7.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 2 乙方人员缺岗或未履行安保职责导致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3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8.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8.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争端的解决

9.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9. 2 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 (2) 依法向[徐汇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11. 合同附件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安保费用明细表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畅铭保安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